

关于严禁各供方疫情期间私自变更的警示函

新能源质知字【2020】 10 号

请示 通报 纪要 报告 通知 决定

部门： 供应商质量部 撰稿：康岩 呈报日期：2020年02月10日

呈报领导： 黄（海军）部长、倪（金华）部长 会签部门：

时间：2020年02月10日

通知方：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质量部

发送至：BJVE 各供方

通知主题：关于严禁各供方疫情期间私自变更的警示函

- 1、 鉴于目前疫情紧急状况，且处于春节复工关键时期，特出具此严禁疫情期间私自变更的警示函。希望各供方严格遵守北汽新能源工程更改流程，严禁未经许可私自变更。
- 2、 由于疫情导致行政、人员、交通管制，各供方存在资源不齐备的情况，临时代用或变更需求较多，凡此类关键岗位变动、材料变动、生产线变动、工艺方法变更等情况，均需书面通知 BJEV 研发、采购、SQ 等相关部门，提交变更申请，按流程进行现场复核或远程复核，重新由 BJEV SQ 批准新状态 PPAP。得到批准前，不得私自变更。
- 3、 按此要求，接受到此通知供方，需于2月15日前出具承诺回执（质量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）。

BJEV 企业质量部

审批流程	审核	审定	批准
会签意见			